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董事持股明細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236,909 股。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起訖日期	111 年 3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持股 %
77244	董事長	鄭人豪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4,328,876	3.15
19	副董事長	俞蘭輝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304,691	0.22
1	董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舒云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12,690,010	9.24
2	董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根培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8,367,944	6.10
617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6,743,227	4.91
621	董事	陳彥銘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1,800,000	1.31
66998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0	0.00
27	獨立董事	何旭豐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0	0.00
30	獨立董事	王茂軍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50,506	0.04
合計	9 人					34,285,254	24.97

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7,281,827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實際發行股數為 137,281,827 股。

2. 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3.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〇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	2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	4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
4.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5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6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7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8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	9
四、臨時動議-----	1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8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〇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〇年度業務概況 -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全球經濟從「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復甦，國際油價總體呈現上漲趨勢；貨櫃運輸受全球港口塞港影響，船期大幅延宕等因素，使得油品營收及運輸成本增加，憑藉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的努力，年度績效仍呈現穩健成長、續創佳績。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202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6 億 5,678 萬元，比 2020 年 54 億 2,054 萬元，增加 2 億 3,624 萬元，成長 4.36%。

油品部份：2021 年合併營收 131 億 5,538 萬元，比 2020 年 105 億 3,496 萬元，增加 26 億 2,042 萬元，成長 24.87%。

2021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88 億 1,216 萬元，相較 2020 年 159 億 5,550 萬元，增加 28 億 5,666 萬元，成長 17.90%。

全年達成稅後淨利 4 億 2,456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 (EPS) 達 3.06 元 / 股。

展望 2022 年，預計美歐先進國家基於疫苗覆蓋率提高，及防疫策略轉向為「與病毒共處」，因而加大解封力度、放鬆邊境管制，帶動商務、旅遊等交通運輸流動性增加，促使原油需求成長；仍需一步一腳印，以熱忱打拚的心、積極進取的態度、崇本務實的做法、努力不懈的精神，讓山隆持續的成長和進步。

在此提出 2022 年本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 精實管理：

啟動人才管理，人力資源優化；強化數據蒐集與分析，提升工作效能；整合各區土地，使用效能強化；整合行政資源，優化作業流程。

(二) 精實運輸：

強化調度彈性，滿足客戶需求；落實行政作業，達成管理指標；培育專業人才，提升專業能力。

(三) 精緻物流：

微觀管理與流程優化，提升配送效率及準點率，滿足客戶需求，落實開源節流。

(四) 創新油品：

建置全自助加油站，會員 APP 預儲及車辨系統，跨足環境檢測，領導市場商業新模式。

(五) 深耕越南：

打造貨櫃轉運場，創造轉櫃效益，強化車輛調度，提供優質服務。

(六) 盛大汽車：

新車搭配保養合併銷售，創造穩定持續的業務量，保持原廠的服務水平，推動以車聯網為核心的各項服務。

(七) 航運全球：

積極開拓全球航線，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客戶認同度。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 4 屆第 8 次薪酬委員會及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2,200 萬元，佔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4.36%，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百分之一之規定。

4.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18~32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2~3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參閱第33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年度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5元，共計新台幣343,204,568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配合法令修改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p>	<p>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六、照原條文。</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p>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六、照原條文。</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臨時動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 端 閣

會 計 師：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端 蘭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3,286	15	786,408	8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49,054	3	1,364,501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49,969	6	546,632	5	484,046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16,727	3	304,965	3	72,5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78,793	1	65,703	1	235,389	2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223,277	2	193,605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318	—	42,159	1	10,389	—
	2,867,370	27	2,288,526	23	1,047,651	10
					3,494,290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46,133	24	2,450,283	24	227,04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1,325	1	—	—	164,2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609,511	35	3,725,365	37	890,08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75,528	10	1,316,622	13	102,4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7,052	—	38,534	1	18,2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6,278	3	223,669	2	1,402,124	14
	7,485,827	73	7,754,473	77	4,896,414	47
					10,402,834	24
					4,767,255	47
負債及權益：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27,049	2	1,024,700	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4,292	2	168,288	2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90,087	9	1,102,605	1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2,434	1	97,904	1	—	—
存入保證金	18,262	—	17,337	—	—	—
	1,402,124	14	2,410,834	24	—	—
	4,896,414	47	4,767,255	47	—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40,000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586,129	16	1,364,501	14	—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07,468	5	484,046	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481	—	72,527	1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09,461	2	235,389	2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815	—	13,577	—	—	—
負債準備	18,863	—	25,992	—	—	—
其他流動負債	17,422	—	10,389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047,651	10	150,000	1	—	—
	3,494,290	33	2,356,421	23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27,049	2	1,024,700	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4,292	2	168,288	2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90,087	9	1,102,605	1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2,434	1	97,904	1	—	—
存入保證金	18,262	—	17,337	—	—	—
	1,402,124	14	2,410,834	24	—	—
	4,896,414	47	4,767,255	47	—	—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1,372,818	13	1,372,818	14	—	—
資本公積	583,359	6	580,381	6	—	—
保留盈餘	1,944,149	19	1,790,142	18	—	—
其他權益	1,387,647	13	1,374,710	14	—	—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1)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56,110	51	5,086,188	51	—	—
非控制權益	200,673	2	189,556	2	—	—
權益總計	5,456,783	53	5,275,744	53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53,197	100	\$ 10,042,999	100	\$ 10,353,19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812,163	100	15,955,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17,026,406	91	14,211,824	89
5900 營業毛利	1,785,757	9	1,743,676	11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5,529	3	540,683	3
6200 管理費用	874,617	4	815,8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	—	(15)	—
	1,410,146	7	1,356,527	8
6900 營業淨利	375,611	2	387,1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6,468	—	59,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九))	4,993	—	(3,1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30,987)	—	(32,5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601	—	—	—
7100 利息收入	4,829	—	4,519	—
7130 股利收入	105,030	1	70,56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七)	343	—	(7,376)	—
7590 什項支出	(14,821)	—	(15,621)	—
	138,456	1	75,992	—
7900 稅前淨利	514,067	3	463,141	3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9,507	1	83,252	1
8200 本期淨利	424,560	2	379,88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90)	—	(13,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64,685	—	1,021,041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10,3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699)	—	70,912	—
	52,165	—	936,72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9	—	2,6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3	—	388	—
	3,356	—	2,2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521	—	939,0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081	2	1,318,908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507	2	371,3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053	—	8,555	—
	\$ 424,560	2	379,88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964	2	1,309,60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17	—	9,299	—
	\$ 480,081	2	1,318,908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180,257	4,201,50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96	(29,09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7,107)	(247,107)	-	-	-	-	(247,107)	-	(247,107)
本期淨利	-	-	-	371,334	371,334	-	-	-	-	371,334	8,555	379,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949,000	-	938,275	744	939,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949,000	-	1,309,609	9,299	1,318,90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436	-	-	-	-	-	-	2,436	-	2,4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1,374,710	(31,863)	5,086,188	189,556	5,275,74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1	(36,06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2,020)	(302,020)	-	-	-	-	(302,020)	-	(302,020)
本期淨利	-	-	36,061	(338,081)	(302,020)	-	-	-	-	(302,020)	-	(302,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507	415,507	-	-	-	-	415,507	9,053	424,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12)	(4,712)	1,292	56,877	58,169	-	53,457	2,064	55,52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410,795	410,795	1,292	56,877	58,169	-	468,964	11,117	480,0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5,232)	(45,232)	-	2,978	-	2,9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1,387,647	(31,863)	5,256,110	200,673	5,456,7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067	463,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023	492,9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87)	(6,090)
利息費用	30,987	32,587
利息收入	(4,829)	(4,519)
股利收入	(105,030)	(70,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0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330)	7,367
	<u>396,733</u>	<u>451,7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5,541	327,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5,099)	66,808
存貨(增加)減少	(29,672)	(1,3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675)	(14,4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63)	46,44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1,628	(177,04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129)	12,8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455	77,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60)	(19,6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38	455
	<u>440,864</u>	<u>319,434</u>
調整項目合計	837,597	771,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51,664	1,234,298
收取之股利	105,633	70,560
支付之利息	(30,987)	(32,587)
收取之利息	4,829	4,519
支付之所得稅	(105,361)	(22,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5,778</u>	<u>1,254,7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	66,8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27)	(514,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25	12,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3)	(1,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444)</u>	<u>(437,1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98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5	(9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156)	(229,063)
發放現金股利	(299,042)	(244,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2,273)</u>	<u>(525,03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7	3,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6,878	295,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408	490,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3,286</u>	<u>786,40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二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3,998	5	377,475	4	\$ 1,449,850	15	1,314,377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0,683	5	445,160	5	420,053	4	394,695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1,985	3	255,593	3	32,647	-	62,5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8,350	-	28,192	-	206,661	2	231,817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09,587	2	184,618	2	21,594	-	13,2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24	1	38,475	-	18,863	-	25,992	-
	1,564,227	16	1,329,513	14	5,338	-	2,511	-
					1,047,651	11	150,000	2
					3,202,657	32	2,195,190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6,718	8	816,536	8	227,049	3	1,024,70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08,995	26	2,220,372	23	105,780	1	113,4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577,741	36	3,706,229	39	885,136	9	1,094,69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67,859	11	1,305,262	14	100,185	1	96,1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360	-	38,002	-	17,112	-	15,6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32,129	3	210,134	2	1,335,262	14	2,344,670	24
	8,229,802	84	8,296,535	86	4,537,919	46	4,539,860	47
資產總計	\$ 9,794,029	100	9,626,0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5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28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250 負債準備	22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及權益總計	\$ 9,794,029	100	9,626,04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237,755	100	15,076,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二)、七及十二)	15,572,968	90	13,415,428	89
5900 營業毛利	1,664,787	10	1,661,456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3,308	3	540,940	4
6200 管理費用	828,483	5	794,5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1,371,791	8	1,335,470	9
6900 營業淨利	292,996	2	325,9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4,601	—	55,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3,267	—	1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30,488)	—	(32,359)	—
7100 利息收入	1,853	—	1,954	—
7130 股利收入	34,877	—	23,79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七)	283	—	(7,37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0,222	1	85,346	1
7590 什項支出	(14,612)	—	(15,203)	—
	190,003	1	111,920	1
7900 稅前淨利	482,999	3	437,90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7,492	—	66,572	—
8200 本期淨利	415,507	3	371,33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890)	—	(13,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84	—	339,77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47)	—	645,77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418)	—	35,416	—
	52,165	—	936,72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5	—	1,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3	—	388	—
	1,292	—	1,5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457	—	938,27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964	3	1,309,609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31,863)	4,021,25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96	(29,0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7,107)	(247,107)	-	-	-	(247,107)
本期淨利	-	-	29,096	(276,203)	(247,107)	-	-	-	(247,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1,334	371,334	-	-	-	371,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	938,27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	1,309,6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31,863)	5,086,18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1	(36,06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2,020)	(302,020)	-	-	-	(302,020)
本期淨利	-	-	36,061	(338,081)	(302,020)	-	-	-	(302,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507	415,507	-	-	-	415,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12)	(4,712)	1,292	56,877	-	53,45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410,795	410,795	1,292	56,877	-	468,9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978	-	-	-	-	-	-	2,97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31,863)	5,256,1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2,999	437,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523	485,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5)
利息費用	30,488	32,359
利息收入	(1,853)	(1,954)
股利收入	(34,877)	(23,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0,222)	(85,3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566)	7,367
	340,493	413,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915)	38,026
存貨(增加)減少	(24,969)	7,6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257	(14,8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88)	46,0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5,473	(165,1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08	4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129)	12,8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85	60,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10)	(20,059)
	59,412	266,050
調整項目合計	399,905	679,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82,904	1,117,542
收取之股利	116,078	83,747
支付之利息	(30,488)	(32,359)
收取之利息	1,853	1,954
支付之所得稅	(86,070)	(15,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4,277	1,155,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00)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76)	(512,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25	12,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89)	5,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812)	(530,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98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6	4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358)	(225,309)
發放現金股利	(302,020)	(247,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942)	(512,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523	112,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475	26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998	377,4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整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07,048,504
加(減)：IFRIC 調整淨額	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007,048,504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712,00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5,232,0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5,506,633	
可供分配盈餘		1,463,075,16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02,6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43,204,5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4,267,9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七、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二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

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設置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之報酬，

依其對公司營運與之程及貢獻之價值，並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五元，則得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5.26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係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

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執行單位

取得前述資產，應由執行單位提出需求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處分時亦同。所稱執行單位係指：

財務部門—長、短期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管理部門—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專利權。

使用單位—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權投資之證券：
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同一公司之股權投資或買賣同一公司之轉換公司債：
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三、買賣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八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七十。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

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 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十)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前項規定辦理。
- 八、以上交易條件之決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規定，以有關之專家意見或估價報告為參考依據。
- 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

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五、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惟以專業投資或控股為目的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或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得不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

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

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